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鹽水區公所(民政及人文課)
年 報	次年2月底前編報	表 號	3312-04-02-3

臺南市鹽水區骨灰(骸)存放設施概況

中華民國113年

	公私立別	年底處數			年 底 最 大 容 量			年底已使用量 (含本年納入數量)			年 底 尚 未 使 用 量			本 年 納 入 數 量			本 年 遷 出 數 量		
		合計	開放中	已停用	合 計 (位)	骨 骸 (位)	骨 灰 (位)	合 計 (位)	骨 骸 (位)	骨 灰 (位)	合 計 (位)	骨 骸 (位)	骨 灰 (位)	合 計 (位)	骨 骸 (位)	骨 灰 (位)	合 計 (位)	骨 骸 (位)	骨 灰 (位)
總計	合計	無是項資料																	
	公立																		
	私立																		
	計																		
	公立																		
	私立																		
	計																		
	公立																		
	私立																		
	計																		
	公立																		
	私立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鹽水區骨灰(骸)存放設施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範圍內，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公私立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年底處數」、「年底最大容量」、「年底已使用量」、「年底尚未使用量」、「本年納入數量」及「本年遷出數量」分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
(一) 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：指供存放骨灰(骸)之納骨堂(塔)、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，但不包括未依法設置供家族使用之靈骨堂、無主墳墓之萬善堂、宗教建築物附設之靈骨堂。

(二) 年底處數

1. 開放中：係指設施營運中，受理民眾申請骨灰(骸)存放。

2. 已停用：係指設施不再提供骨灰(骸)存放服務。

(三) 年底最大容量：當年底可供存放之最高飽和量； $\text{年底最大容量} = \text{年底已使用量}(\text{包含本年納入數量}) + \text{年底尚未使用量}$ 。

(四) 本年遷出數量：指骨灰(骸)遷出之數量(含毀損)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自存。